

民國115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壹、依據

「全民國防教育法」暨工作實需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國人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中央由國防部（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部會；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整合所屬局（處）、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及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效融合有形戰力、精神意志與民間資源，形成堅實的整體防衛能量。

參、工作規劃

一、學校教育：

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防部共同辦理多元輔教活動，以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強化學校教育成效為目標，概述如下：

（一）第九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如附表1）：

由教育部推薦參賽學校，陸、海及空軍司令部於4月上旬前辦理初賽，國防部於5月下旬辦理決賽；賽程搭配裝備展示、國軍社團成果發表、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及人才招募互動交流攤位，期能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情。

（二）「走入校園」活動（如附表2）：

國防部指導各軍司令（指揮）部辦理，在不影響部隊任務遂行及學生課業原則下，由各軍司令（指揮）部編組具單位特色之宣教小組，以小群組、多批次方式

走入各級學校，提供與軍事校院、部隊間交流管道；藉活潑多元方式與師生交流互動、雙向溝通，爭取青年學子認同與支持，增進國防知識及保衛國家意識。

(三) 寒、暑期戰鬥營（如附表 3）：

國防部主導，各軍司令（指揮）部策劃執行，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辦，規劃於1至2月份辦理寒假戰鬥營、7至8月份暑期戰鬥營；透過「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結合軍種、部隊特性辦理，使青年學子透由實訓、實作、實況體驗國防事務，並持續結合全社會防衛韌性理念，精進各營隊課程內容。

(四) 南沙研習營（如附表 4）：

活動區分3個梯次，1至2梯次參研對象為國內大專校院博（碩）士及大三、大四學生（含軍事校院），預計接訓6所（含114年保留資格學校）；第3梯次採專案方式，由教育部推薦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參與營隊，研習活動紀實將透由青報、軍聞社等軍媒平臺宣傳；並由參研學校完成學術專文，以深化全民國防教育研究。

(五) 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教育部依國軍靶場訓用情形，先期協調國軍各支援單位，在不影響戰演訓任務與支援能量前提下，規劃射擊流路，並於6月30日前，函送國防部115學年度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以辦理後續支援事宜；另射擊使用槍、彈屯儲，由教育部協調寄屯單位同意後，函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辦理；外島地區射擊用彈前運作業，不得採憑單交換方式，確依委製

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社會教育：

國防部整合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會團體，策辦各類型教育活動（課程），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傳推廣，強化國人「自己國家，自己守護」、「有準備，更安全」的憂患意識，將國家安全休戚與共的觀念，深耕至全體國民，共同建立跨部門、跨領域整合的韌性家園，活動規劃概述如次：

（一）「走入鄉里」活動（如附表 5）：

由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主辦，地方政府及該縣（市）後備指揮部協辦；結合裝備陳展、戰技操演及設置互動宣導攤位等多元方式，提供國人接觸國防、瞭解國防機會；可協調教育部縣（市）聯絡處，邀請地區內參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或推展愛國暨勵志歌曲教學具成效之學校共同演出，以增加活動規模及社會參與度。

（二）「走入社會」活動（如附表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作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協辦，運用取得資格之「社會教育種子教官」，結合年度「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訓練」及「民防團隊訓練」時機，年度至少辦理1場次專題講演（座）或研習課程，使全民國防教育深入社會基層；執行成效納入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及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訪問（評）項目參據；成效優良單位，將配合工作研商會議予以表揚。

（三）結合民間活動，推展全民國防（如附表 7）：

結合政府機關(構)、社會團體所舉辦具軍事、全民國防教育性質全國性大型展演，偕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人才招募活動」，透由裝備陳展及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人才招募攤位，協力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工作。

(四) 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如附表8)：

為深化國人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普及全民國防社會教育，國防部年度內規劃辦理1場次「全民國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大學及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稱全動署)派遣師資授課，期透過專業研習課程，培訓民間師資種能；培訓及運用成效納入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及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訪問(評)項目參據，針對辦理成效優良單位及承辦人，於工作研商會議予以表揚。

(五)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

針對國家安全、國防重大施政、國防報告書、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國軍武器裝備及重要軍(戰)史等面向，設計簡明易懂之題目，辦理有獎徵答活動，使國人瞭解國防施政作為及增進國防知識，以達「全面普及」、「深化教育」之目標；請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運用所屬宣傳管道及網路社群媒體分享活動內容，各項推播執行做法及成效將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及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訪問(評)要項參據。

(六) 國防知性之旅(如附表9)：

結合裝備陳展及互動體驗等多元活動方式，展現國軍平日戮力訓練成果，增進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使國人認識國防、瞭解國防，進而支持國防；年度活動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將提前一個月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國防部發言人、青年日報、漢聲廣播電臺、各軍司令（指揮）部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另辦班單位可邀集地方政府共同規劃活動，除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外，亦可帶動觀光效益。

(七) 推動軍事知識普及化：

- 1、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國防事務及軍事議題的瞭解與認識，針對國防政策、國軍重大演訓、武器裝備革新及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等資訊，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影音、圖片等宣傳作為，將國軍戰備整備實況，呈現在國人面前，期達鞏固軍民心防效果。
- 2、推動與業界合作製播電視節目與形象影片，並協助國內外影音製作業者及新聞媒體採訪拍攝，以活潑、多元及契合社會脈動製作方式呈現國軍勤訓精練畫面，拉進與民眾的距離，強化對國軍認同感。
- 3、鏈結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透由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與公立學校公布欄、網站（頁）、有線電視、報紙、雜誌、機場、捷運、公車站、鐵路、港口等交通要點公益燈箱及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與傳播媒介，將教育主軸資訊擴大宣傳，並製作海報、摺頁及相關文宣品，強化整體宣教成效。

(八) 強化網際網路平臺運用（如附表 10）：

- 1、藉由「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登載活動訊息及紀實照片、形象影片、反制認知作戰及媒體識讀教育短片、國軍軍（戰）史及保臺戰役史料、武器裝備專區、全民國防教育研究成果、社會教育參考教案等，讓國人瞭解正確歷史及國防資訊知識。
- 2、協助刊登各部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資訊，吸引民眾分享、互動，建立軟性溝通平臺。

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如附表1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及「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推動公務人員透過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講演、數位學習及其他學習活動等實施方式，強化公職人員國防基本知識及全民國防意識，辦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課程安排：

- 1、政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以每半年排定1場次（每場次2小時）為原則，透過函文國防部申請師資；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鄉、鎮、市、區級公務人員，訂定在職教育課程具體作法，以落實地方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推展。
- 2、各級政府機關應逐年提升在職教育受訓率，相關成果將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及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訪問（評）實施驗證。
- 3、政府各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6

年2月1日前，將114、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受訓（課）人數、所占總員額比率與相關經費編列情形函文國防部彙整。

(二) 提升師資能量：

各軍司令（指揮）部遴選所屬具博士學歷或戰略學資人員，由國防大學辦理「教案審查、試講試教及師資培訓講習」等三階段評核，合格後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師資，提供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課程講授運用。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則如下：

(一) 結合觀光導覽，宣導文物保護（如附表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行政區內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軍事文物、遺址及退役武器裝備，結合觀光資源推廣，運用各類文宣平臺，提供民眾相關教育資訊，達到深化教育目的。

(二) 配合政策推動眷村文化保存：

- 1、國防部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選定臺北市「中心新村」等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縣（市）政府指定及登錄具保存價值眷村 31 處，合計 44 處，列為文化資產保存對象，透過園區整體規劃及結合文物陳展，提供軍事文化資訊等，讓民眾瞭解國軍為守護國家犧牲、奉獻的崇高精神，藉以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 2、為加速保存眷村特色文化，傳承國軍眷村歷史脈絡意象，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經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等方式進行活化，促成高雄市「黃埔新村」、「明建新村」及「樂群村」等 37 處眷村，開放民眾參觀，藉此攜手深化「讓國防走出去，讓民眾走進來」的全民國防具體作為；透過中央、地方共同協力，進行眷村文化資產修復及活化，也讓眷村與周遭環境建立連結，改變眷村視野風貌，期使推動文化保存及活絡地方整體經濟效益。

(三) 文化傳承：

- 1、為表彰國軍守護國家之成果與功勳，編纂出版軍事史籍，俾永銘國軍榮耀史實，增進國人全民國防共識；另編譯國際軍事書籍與期刊，提供官兵汲取國際軍事新知及最新趨勢，提升國軍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 2、國防部部史館陳展國軍重要歷史文物，籌建中之「國家軍事博物館」，承接並發揚原「國軍歷史文物館」功能，竣工後，將陳展與呈現國軍光榮歷史與珍貴文物，以闡揚建軍迄今「捍衛家園、保護人民」之貢獻，並對外開放社會各界參觀。

五、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評鑑及表揚：

國防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掌理全民國防教育法規政策、研究、發展、獎助、工作策劃、考核評鑑及全國性之教育宣導、推展等事項，相關規劃概述如次：

(一) 策辦全民國防教育研究：

- 1、為精進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作為，由國防部協請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質發展需要規劃研究主題，置重點於現況檢視、實務工作研究及學理發展運用等議題，責由國防大學邀請專家學者撰擬專文，共同研討精進，提供政策規劃參考，俾發揮研究成效。

- 2、為深化全民國防教育研究風氣，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施行20週年，由國防大學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並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院校及相關領域專長人士共同參加，提升研究面向與交流互動，做為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參據。

(二)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如附表 13）：

- 1、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律定選拔個人及團體獎項之條件與名額，並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薦、遴聘相關專家、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評選會，透過審議機制評選傑出貢獻之團體及個人，配合「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以提升實質獎勵效益。
- 2、各薦報機關完成初審後，於115年5月31日前依獲獎員額將聲明書、薦報表、具體事蹟表及初審原始名冊函送國防部彙整，並請各初審機關完善審查機制，以維評審公正。

(三) 114 至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如附表 14）：

依「114至115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作業要點，針對114年未獲評優良之14縣（市），績序前二分之一者，於6月1日前，將114年

考核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情形函文國防部備查；績序後二分之一者，將會同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輔導訪問，協助解決窒礙，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四) 工作研商會議(如附表 15)：

於12月初邀集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防部聯參單位、各軍司令(指揮)部、作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業務主管、承辦人與會，會中針對年度執行成效良好縣(市)政府、國軍單位承辦人實施表揚，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工作報告，提醒各單位來年推動重點及蒐整各界興革意見，共同研商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六、年度執行成效專案報告(如附表16)：

-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聯參單位、各軍司令(指揮)部與國防大學，於12月16日前，將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及精進作法送交國防部彙整，據以完成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審認。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8月1日及116年2月1日前，將115年上、下半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執行成效統計，函送國防部彙整。
- 3、為瞭解全民國防教育推動成效，請各級政府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6年2月1日前，提供「民國114、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受訓(課)人數、所占總員額比率與相關經費編列情形」統計表，函送國防部彙整(如附表16-1)。

肆、協調事項

- 一、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係跨領域整合性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會報機制整合所屬局（處）以落實分工，並據以策訂單位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俾使任務推動順遂。
- 二、各單位申請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師資，請於每月20日前，函文國防部提出次月授課需求，以利師資派遣。
- 三、各界申請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請依111年5月12日國防部修訂「受理各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權責劃分表」辦理，申請參訪對象屬單一軍種（單位），逕向該軍種（單位）申辦；另支援各界兵力及裝備展示，需透過所在地區之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循系呈報權責單位辦理。
- 四、相關資訊公告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aode.mnd.gov.tw>）及政戰資訊服務網（<https://gpwd.mnd.gov.tw>），供各界下載使用。
- 五、承辦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劉上校，電話：02-23116117#636617。

附表 1

第九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	
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藉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促進軍民團結，同時展現學子青春活力，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情。
具體作為	一、教育部國教署邀請全國高級中等（含相當學制）學校參加，規劃4月上旬依分區辦理初賽，5月下旬辦理決賽。 二、廣邀全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粉絲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活動，以擴大宣教成效。 三、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大學： 1. 負責初賽場次規劃及執行全般事宜（陸、海、空軍辦理1場次），並協助決賽執行相關事宜。 2. 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接待人員、行政人力派遣（支援）等事宜。 3. 協調人才招募中心整合招募攤位設置。 4. 創意社團互動攤位設置暨Q版造型車拍照宜。 （二）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以下簡稱政辦室）： 協助派遣人員行政運輸車輛。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 1. 三軍儀隊暨示範樂隊派遣。 2. 指派儀隊訓練專長人員擔任評審。 3. 督導人才招募攤位設置。 4. 協助活動獎勵審查及獎令發布相關事宜。 （四）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作計室）： 管制各單位支援兵力、裝備派遣。

(五)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後次室):

1. 負責指導管制參演人員、參賽師生及裝備運輸車輛派遣事宜。
2. 指導陳展裝備檢整事宜。

(六)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

1. 指導各場次醫療站開設事宜。
2. 指導各場次緊急醫療應變處置整備事宜。

(七)國防部主計局(以下簡稱主計局)

協辦各項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 (1)綜辦儀隊競賽決賽全般事宜。
- (2)管制創意社團互動體驗攤位設置。

2. 軍事新聞處:

- (1)召開記者會暨辦理各場次活動新聞發布事宜。
- (2)負責發言人臉書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

3. 保防安全處:

督導初賽及決賽安全維護與狀況掌握。

4. 主計室:

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5.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以下簡稱心戰大隊):

- (1)辦理活動標案、場地申請事宜。
- (2)互動攤位設置、採訪(報導)暨表演活動等。
- (3)協助評分及計分組人員派遣等相關行政事宜。
- (4)裝備陳展及得獎學校海報現場印製。

6. 青年日報社:

- (1)負責空拍申請、直播、採訪、報導及紀實。
- (2)全民國防教育互動式攤位設置事宜。
- (3)針對各參賽學校所提供或前往拍攝之訓練、加油影片、照片,完成剪輯、後製。

7. 軍事新聞通訊社(以下簡稱軍聞社):

		負責新聞採訪、人員專訪及製播新聞翦影。 四、教育部： (一) 協調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邀請地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活動，以提升整體活動成效。 (二) 推薦表演藝術專長評審及初賽參賽學校。 (三) 邀請北、中、南區晉級決賽之學校師生及競賽當日各校師長出席。 (四) 協助統籌參賽學校(隊伍)文宣影片拍攝、記者會及領隊會議與會相關事宜。
期	程	一、115年2月上旬報名截止。 二、115年4月上旬前辦理初賽場次。 三、115年4月下旬前召開決賽領隊會議。 四、115年5月下旬決賽正式實施。
主單	辦位	國防部、教育部、各軍司令(指揮)部
協單	辦位	各作戰區

附表 2

「走入校園」活動									
目的	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校院、部隊間交流管道；藉活潑多元方式與師生交流互動、雙向溝通，爭取青年學子認同與支持，增進國防知識及保衛國家意識。								
具體作為	一、在不影響部隊任務及學生課業原則下，由各軍司令（指揮）部編組具單位特色之宣教小組，以小群組、多批次方式走入各級學校，藉活潑多元方式，與師生交流互動、雙向溝通，爭取青年學子認同與支持，增進國防知識及保衛國家意識。 二、各軍司令（指揮）部依國防部律定場次平均規劃（如下表），以求活動普及於各級學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th>辦理場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陸軍司令部</td><td>18 場次</td></tr> <tr> <td>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td><td>各 14 場次</td></tr> <tr> <td>資通電軍指揮部、全動署後備指揮部</td><td>各 10 場次</td></tr> </tbody> </table> 三、各單位結合軍（兵）種特性或特色社團，自行規劃活動內容（如：軍旅經驗分享、互動式體驗、課後 Q&A），藉宣教小組與青年學子互動過程，啟發學習意願，帶動全民國防教育學習風氣。 四、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各軍司令（指揮）部： - 負責規劃、指導與執行走入校園活動。 - 分別於 3、7 月份 20 日前，將活動場次規劃表報部備查。 （二）各軍司令（指揮）部所屬單位： 負責走入校園活動各項行政支援等事項。	單位	辦理場次	陸軍司令部	18 場次	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	各 14 場次	資通電軍指揮部、全動署後備指揮部	各 10 場次
單位	辦理場次								
陸軍司令部	18 場次								
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	各 14 場次								
資通電軍指揮部、全動署後備指揮部	各 10 場次								

		(三)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頒布計畫、經費下授、提供指導與支援。 2. 主計室： 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期	程	一、115年3、7月份20日前，由各主辦單位完成上、下半年度執行規劃。 二、各軍司令（指揮）部活動辦畢10日內，將活動成效電傳政戰局；另年度成效於12月5日前回傳，據以辦理獎勵。
主單	辦位	國防部、各軍司令（指揮）部
協單	辦位	教育部

附表 3

寒、暑期戰鬥營	
目的	以「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各類營隊活動，期能引領青年學子體驗國防事務，強化國家安全體認。
具作 體為	一、國防部主導，各軍司令（指揮）部策劃執行，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辦。 二、在不影響國軍戰訓任務前提下，透過「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結合軍種、部隊特性，執行營隊活動規劃。 三、各辦班單位應就營隊活動期程、內容、場地及個人保險等工作妥慎規劃，配合部隊訓練流路完成細部計畫，俾利營隊任務順利遂行。 四、透過國防部例行記者會及「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國防部發言人、青年日報、漢聲廣播電臺、各軍司令（指揮）部、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廣為宣傳；另協請教育部指導各校共同宣導。 五、全動署指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協調地方政府運用機關或轄內大眾傳播媒體（LED 電視牆、大型看板等）及社群媒體宣導，擴大資訊觸及層面，以鼓勵全國青年學子踴躍參加。 六、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深入各營隊進行採訪報導，並結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暨「國防線上」節目播出，擴大文宣效益。 七、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各辦班單位： 1. 活動課程、食宿、訓場、武器、彈藥、運輸、載具、後勤及安全紀律整體規劃與執行事宜。 2. 網路報名審認及錄取作業。 3. 辦理新聞通訊員講習、團輔活動師資培訓。 （二）人次室： 1. 指派適員協助人才招募解說。

2. 輔導各辦班單位及人事部門運用人才招募中心資源，遴選具報名意願學生等事宜。

3. 協助活動獎勵審查及獎令發布等相關事宜。

(三) 作計室：

1. 飛航機具及艦艇調派（含不良天候備案）。

2. 將「寒、暑期戰鬥營」活動納入「國軍搜救機制」及「國防部戰情中心」管制。

(四) 後次室：

1. 指導各營隊辦理後勤裝備、油料、彈藥申補及車輛派遣作業等整體相關支援事宜。

2. 指導辦班單位膳食規劃、迷彩服、裝備調借及車輛運輸安全維護與督導事宜。

(五) 軍醫局：

1. 指導各場次醫療站開設事宜。

2. 參訓學員納入「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管制。

3. 指導各場次緊急醫療應變處置整備事宜。

4. 指導戰傷救護研習營課程及辦班規劃。

(六)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1) 計畫策頒暨綜辦全般事宜。

(2) 訂定文宣布置製作標準與作法。

(3) 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中，報導活動訊息及製播專輯，擴大宣傳成效。

(4) 管制青年日報社開闢專欄，報導活動實況。

2. 軍事新聞處：

(1) 負責新聞發布。

(2) 配合辦理開放媒體參訪活動；另督導各執行單位參（採）訪接待整備。

(3) 管制軍聞社實施戰鬥營活動專輯拍攝，並於「國防線上及莒光園地」報導活動專輯。

3. 主計室：

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4. 心戰大隊： (1) 活動短片及海報廣告、廣播製作。 (2) 督導漢聲電臺製播活動系列專題報導。 (3) 負責外(離)島營隊因不良天候影響軍機飛行備案課程，安排營隊備案，執行拍攝、廣播製作體驗及團康活動等課程。 5. 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 宣傳短片(圖卡)企製、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拍攝作業。 (七)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負責指導縣(市)後備指揮部，協調地方政府運用各項資源，推播營隊及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資訊。 (八) 國防大學： 不良天候備案之外島營隊學員住宿(政戰學院)及搭伙事宜；生活管理由各營隊帶隊幹部負責。 八、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教育部： 1. 指導各級學校入口網站，建置各營隊活動資訊鏈結及活動文宣海報與活動簡章宣導。 2. 對於不適參加活動學生，轉知學校依網路報名限制條件，完成檢視審核，以排除參加報名。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運用所屬網路社群平臺及公益媒體通路等管道，建置營隊活動資訊鏈結、文宣海報與簡章。
期程	一、115年1、2月實施寒假戰鬥營活動。 二、115年7、8月實施暑期戰鬥營活動。 三、115年10月完成活動執行成效報告。
主單	辦位 國防部、各軍司令(指揮)部
協單	辦位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表 4

南沙研習營	
目的	強化國人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以南海歷史考證、海洋法制研習、戰略情勢研究及海洋生態體驗為教育主軸，藉此激發愛國熱忱，並向師生傳遞同島一命的軍人信念，進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彰顯我國南海主權。
具體作為	一、國防部主辦，教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協辦。 二、115年4至8月份，規劃區分3梯次實施。 三、營隊組成： （一）第1、2梯次參研對象為國內大專校院博（碩）士及大三、大四學生（含軍事校院），預計接訓6所（含114年保留資格學校）。 （二）第3梯次採專案方式，由教育部推薦推薦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參與營隊，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種能。 四、114年因天氣影響，大專院校第2梯次臺灣大學、臺北科技大學、淡江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參研資格，保留至115年實施。 五、大專院校保留資格學校，須參照活動報名簡章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時視同放棄，缺額由大專校院備取優序組隊遞補；備取學校優序，以時限內郵寄報名資料至國防部（寄件郵戳為憑），且符合活動簡章規範順序。 六、依報名結果，邀集教育部、海巡署代表、各參研學校及分工單位召開協調會，完成各梯次營隊編組，並繳交研習活動手冊；另由各學校隨隊教師兼任正、副領隊（依錄取學校次序排訂，第3梯次由教育部遴選），講授研究領域相關專業課程。 七、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作計室： 1. 管制海軍司令部載具及航期規劃。 2. 不良天候運輸備案及載具調派相關事宜。

3. 「國防部戰情中心」將參研師生納入國軍相關搜救機制管制。

(二) 訓次室：

審核營隊艦艇實作訓練課程，並指導訓練安全注意事項。

(三)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1) 指導綜辦活動全般事宜。

(2) 完成各參研學校所屬研習營社群網站整合。

(3) 管制青年日報社開闢專欄報導活動實況。

(4) 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宣傳活動訊息，並播放報導專輯，擴大教育成效。

2. 保防安全處：

南沙研習營參研人員安全查核作業。

2. 軍事新聞處：

(1) 負責新聞管制發布事宜（視狀況邀請媒體採訪返港歡迎儀式）。

(2) 管制軍聞社製作5分鐘新聞影片、活動照片；另配合承辦單位適時辦理媒體邀訪與新聞成效蒐整等事宜。

3. 主計室：

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4. 心戰大隊：

(1) 指派漢聲電臺記者全程攝（錄）影，俟返航後，製播專輯節目。

(2) 活動訊息發布及新聞報導。

5. 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

(1) 指派記者全程攝（錄）影，俟返航後，剪輯提供新聞影片及照片。

(2) 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影片拍攝作業。

(四) 陸、海、空軍官校及國防大學：

遴選參研學生並派遣教官講授全民國防及南海

戰略課程，協助營隊生活管理與行政協調。

(五) 海軍司令部：

1. 規劃執行艦上實作及團輔課程。
2. 派遣女性護理人員，協助女性學員醫療照護。
3. 負責研習營成員報到及賦歸接送(左營高鐵站至左營基地往返)，及登島換乘輪具(人員運輸艇)派遣協調事宜。
4. 活動費用收繳(支應)及行政支援事項。
5. 參研師生安全調查及教學電腦攜入(出)申請。
6. 海上指揮官由海軍任務艦艦長擔任。

(六) 空軍司令部：

指導所屬太平島駐防單位，協助研習營師生登島住宿及參訪接待事宜。

(七) 軍醫局：

指導營隊緊急醫療應變及傳染病防治作業。

八、部會分工事項：

(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 太平島參訪活動規劃及行政支援事項。
2. 協助研習營輪具(人員運輸艇)派遣事宜。
3. 陸上指揮官由太平島駐防單位指揮官擔任。

(二) 教育部：

1. 配合會議時機宣導周知，並函文大專校院，鼓勵所屬博(碩)士及大三、大四學生報名參加。
2. 遴選21位(女性教師以6員為限)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參與第3梯次研習營，並推舉正、副領隊各1員，擔任課程講授教師(倘於活動協調會召開前1週人數未達前揭參訓人數，則由大專院校抽籤備選優序遞補組隊)。
3. 負責參研教師家屬聯繫及各項行政協調工作。

(三) 各參研學校：

1. 研習營教師與博(碩)士與大三、大四學生遴選及活動報名事宜。

		2. 輔導營隊成立專屬社群及專業課程教學規劃。 3. 負責參研師生家屬聯繫及各項行政協調工作。 4. 依南沙研習營四項教育主軸，完成1萬字研究專文，以強化國人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
期	程	一、115 年 2 月上旬完成「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實施計畫案，並公布活動簡章，同時開放學校報名。 二、115 年 3 月中旬截止學校報名並完成資格審查，公布參研及備取學校，3 月下旬舉辦活動協調會。 三、115 年 10 月下旬完成活動紀實及執行成效報告。
主單	辦位	國防部
協單	辦位	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

附表5

「走入鄉里」活動	
目的	透過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藉由武器裝備陳展、表演活動及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等多元方式，使國人能近距離接觸、瞭解國防，增進民眾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扎根全民國防教育理念。
具體作為	一、場次規劃： 年度規劃執行3場次，由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廣邀地區內政府官員、地方仕紳、學校及民眾共同參與。 二、表演活動： 結合鄉里社區、周邊學校及國軍等單位動態性社團，配合觀摩表演，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三、宣導攤位： 各辦理單位統籌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專區」，並協請地區內國軍單位設置互動體驗攤位，擴大民眾對國防事務之認識。 四、裝備陳展： 各辦班單位協調所屬及鄰近單位支援，規劃多元化武器裝備陳展及互動體驗，並安排專人解說與介紹，加深國人對國軍新興裝備與戰力認識。 五、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各軍司令（指揮）部： 負責規劃走入鄉里活動，並於活動日前1個月將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報部審查。 （二）各作戰區： 協辦走入鄉里各項行政支援事項。 （三）人次室： 指導人才招募攤位設置暨宣導事宜。 （四）作計室： 指導裝備陳展規劃事宜。 （五）後次室：

		指導各式輸具派遣事宜。 (六)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經費下授及提供指導與支援。 2. 主計室：協助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作業。 3. 心戰大隊：協力全民國防教育攤位及互動體驗。 4. 青年日報社：協力攤位設置及採訪報導。 5. 軍聞社：負責採訪報導與攝製作業。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協助主辦單位活動場地申請，並透過機關入口網站與所屬機關單位網際網路平臺及公益媒體通路資源，協助刊播活動相關訊息及文宣素材。 (二)邀請活動地區內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地方仕紳、民眾共同參與。
期	程	一、活動於115年2至11月間辦理完畢。 二、活動日前1月完成實施計畫。 三、各場次活動完成後2週內呈報紀實報告。
主單	辦位	各軍司令(指揮)部
協單	辦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後備指揮部

附表 6

「走入社會」活動	
目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合格「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師）」，結合年度「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訓練」及「民防團隊訓練」時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專題講演（座）或研習課程，使全民國防教育深入社會基層，爭取認同與支持。
具體作為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取得資格之「社會教育種子教官」，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專題講演（座）或研習課程。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年度辦理「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訓練」及「民防團隊訓練」時機，年度至少辦理1場次全民國防教育專題講演、座談或研習活動；辦理成效納入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及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訪問(評)項目參據。 三、運用機關內部刊物、所屬報社、電臺、網路社群媒體平臺等管道，協力傳散報導活動成效，並可針對轄內企業與社會團體進行推廣宣傳，使渠瞭解「走入社會」活動內容及相關資源。 四、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指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協助縣（市）政府、所在地區內企業及社會團體宣導，推廣「走入社會」活動。 （二）作戰區：協助縣（市）後備指揮部，對區域內縣（市）政府、企業及社會團體宣導，推廣走入社會活動。 （三）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1）負責培訓民間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師資種能，並將合格師資資訊放置於「全民國防教

		育全球資訊網」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2)安排青年日報社、軍聞社負責新聞採訪報導與攝製作業。 2.主計室：協助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結合「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訓練」及「民防團隊訓練」時機，規劃全民國防教育專題講演、座談或研習活動，年度至少辦理1場次。 (二)運用機關內部刊物、所屬報社、電臺、網路社群媒體平臺等管道，協力傳散報導活動成效，並可針對轄內企業與民間團體進行推廣宣傳。 (三)將活動成效與記實資料，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及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訪問(評)佐證資料運用。
期	程	一、為利任務推展，各單位上、下半年活動請於完成場次規劃後，於3、7月20日前，電傳本部備查，年度活動於11月30日前辦畢。 二、活動執行完畢後，請將成效紀實電傳國防部，併納入縣市政府考核評鑑資料彙整。 三、國防部針對年度執行情形，於工作研商會議時機，表揚績優縣(市)政府、承辦人及相關單位。
主單	辦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單	辦位	國防部、作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附表 7

結合民間活動，推展全民國防	
目的	結合全國性大型展演，偕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人才招募活動」，透由裝備陳展及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互動體驗攤位，協力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工作。
具體作為	一、在不影響國軍戰訓任務前提下，國防部指導、協調各協辦單位，規劃裝備陳展及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人才招募」多元互動體驗攤位，擴大民眾對國防事務認識並宣導國軍招募，加深國人對國軍戮力戰訓整備認知。 二、透過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及軍事發言人、青年日報、漢聲電臺、軍聞社、各軍司令（指揮）部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協助宣傳。 三、配合青年日報社採訪及刊載，並透過軍聞社前往錄製單元，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暨「國防線上」節目播出，擴大文宣效益。 四、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人次室： 1. 指導各單位招募人員共同參加活動。 2. 協助辦理活動獎勵審查及獎令發布等事宜。 （二）作計室： 指導裝備陳展事宜。 （三）後次室： 指導人員、裝備委商運輸申請事宜。 （四）政戰局： 1. 管制青年日報社、軍聞社採訪及刊播報導。 2. 協調各單位裝備陳展及全民國防教育互動體驗攤位設置。 六、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主（協）辦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於入口網站建置活動資訊鏈結、文宣海報與傳散宣導。 (二) 主(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1. 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網路社群媒體平臺，協助刊播活動相關訊息及文宣。 2. 宣導邀請活動鄰近民眾共同參與活動。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團體
協 單	辦 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軍司令(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

附表 8

「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	
目的	為普及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規劃與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大學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合作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期透過專業研習課程，培訓民間師資種能，強化全民防衛韌性。
具體作為	一、講習期程： 規劃於115年5月份辦理1梯次。 二、培訓人員：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薦訓，招收100員。 三、薦訓人員資格： （一）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含）以上之學歷。 （二）實際從事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或擔任全民防衛相關工作人員、志工，具實績之民間人士（含軍職退役人員）。 四、課程內容： 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大學及全民防衛動員署檢派專業講師，就「全民防衛」、「國防政策」、「媒體識讀」及「國際情勢」等領域授課。 五、教案審查： （一）完訓人員依「全民防衛」、「國防政策」、「媒體識讀」及「國際情勢」等四大領域，擇一完成5,000字講授教案及授課簡報（亦可四項均完成），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於講習辦畢後三個月內（含假日）函送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以下稱共教中心）審查。 （二）培訓人員教案須檢附「文責自負聲明書」，不得抄襲、捏造、委託他人代寫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如衍生民、刑事責任者，概由當事人負責，並撤銷師資資格；具公職

身分人員將函請薦訓單位檢討懲處。

- (三)共教中心邀集相關領域學者，於教案截止收件日
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評
定合格，納入社會教育師資運用(效期三年)，
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
，提供「走入社會」活動或民間企業、團體申請
授課。

六、一般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分配員額，繕造薦訓人
員名冊，於講習前二個月函送國防部政治作戰
局綜辦。
- (二)民間具意願人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薦訓，
軍職退役人員透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彙整，檢
送縣(市)政府薦訓，參訓人員除學、經歷條件
外，不得有刑事前科紀錄。
- (三)各單位(含民間機構、團體)薦訓人員差旅費依
所屬單位規定辦理；另公務人員完成講習課程
後，依規定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 (四)取得社會教育種子教官資格人員，須於三年後實
施複訓，並重新提交授課教案進行審查，俾使教
案內容能切合當前時事。
- (五)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授課師資，依從「各級學
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及「各級
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所律。
- (六)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依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
辦法」及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
在職教育』師資培(複)訓執行計畫」辦理。

七、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國防大學：

- 1.由共教中心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實施教案審查。
- 2.請覈實檢討教案審查經費，併同教案成績冊呈報

		時機一同報部，俾利經費核撥。 (二) 國防部勤務大隊： 協助各行政、派車及臨時交辦事項，並支援辦理種子教官培訓講習。 (三)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會同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大學及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安排師資及日程規劃。 2. 主計室：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依規劃員額，繕造薦訓人員名冊，於講習前二個月函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綜辦。 (二) 核予培訓人員公（差）假，所需差旅費依所屬單位規定辦理；另公務人員完成講習課程後，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三) 鼓勵民間具意願人士參與培訓講習，並運用完訓取得資格之師資辦理「走入社會」活動。 (四) 年度執行場次、時數、授課人次，納入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及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訪問（評）項目參據。
主單	辦位	國防部
協單	辦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大學、全民防衛動員署、縣（市）後備指揮部

附表 9

國防知性之旅	
目的	藉裝備陳展與互動體驗等多元活動方式，展現國軍平日戮力訓練成果，增進與民眾接觸國防武器及軍民良性互動，使國人認識國防、瞭解國防，支持國防。
具體作為	一、陸、海、空軍司令部採每年輪替方式，檢討所屬大型營區，結合國家重要節日或戰役勝利紀念日擴大辦理一場次；另可整合周邊地區（作戰區）內部隊及地方政府能量，共同規劃推廣全民國防教育並結合觀光資源，增加參與人數。 二、活動以靜態陳展為主、動態操演為輔，藉武器裝備展示、戰技操演、軍事互動體驗、人才招募、全民國防教育、軍中社團成果發表及民間、學校社團表演等多元化方式，使內容生動活潑，促進軍民良性互動，並於透過媒體記者採訪及報導，展現國軍戮力戰備訓練成果，有效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三、為確保任務安全無虞，有關活動規劃、交通輸運、動態操演、營區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等細節，各單位依任務工作管制節點完成整備規劃。 四、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1）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協調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構），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參與，並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社群媒體平臺公告及更新活動相關資訊。 （2）指導承辦單位活動文宣設計與製作，並整合軍媒宣傳資源，擴大宣導成效。 2. 軍事新聞處： 指導活動新聞發布、處理、媒體邀訪等事項。

3. 保防安全處：

- (1) 指導主辦單位訂定及執行各項安全維護作業計畫，並依「國防部參與國防事務人員保密安全管控機制」標準作業手冊，督導單位完善人員身分查驗及外籍人士參訪作業規範。
- (2) 負責指導保防教育陳展事宜。

4. 青年日報社、軍聞社及漢聲電臺：

負責採訪報導活動相關資訊，運用網路社群媒體平臺，擴大文宣效果。

(二) 主計局：

協辦各項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三) 軍醫局：

1. 指導地區軍醫院配合活動設置衛教宣導攤位。
2. 督導活動緊急醫療救護支援相關規劃與整備，俾維參演人員安全與健康。

(四) 人次室：

1. 結合活動期程，指導各單位及人事部門運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實施人才招募。
2. 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案獎勵績點審查核給及管制原則」等規定，指導與協辦獎勵事宜。

(五) 情次室：

協助掌握活動期間，空中動態兵力操演天氣相關資訊事宜。

(六) 作計室：

1. 督導及管制參展單位兵力調動相關事宜。
2. 協助本部長官督（輔）導、人員、裝備及慰問各活動場次行程運輸（送）專機派遣相關事宜。

(七) 後次室：

1. 指導承辦單位後勤裝備、油料、彈藥申補及車輛派遣作業等整體相關支援事宜。
2. 督導陳展武器、裝備運輸，安全與後勤整備相關

事宜。

(八) 通次室：

督導活動相關通資電裝備使用及營區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制事宜。

(九) 訓次室：

1. 策頒「國防知性之旅」綱要計畫，管制、督導全案執行。
2. 規劃年度支援場次活動相關經費支應。
3. 指導主辦單位活動實施計畫審查及整備進度管制，活動場地規劃、彈藥申請、設施安全督導等相關事宜。
4. 完成年度場次活動後，辦理有功人員獎勵。

(十) 承辦軍種司令部：

1. 策頒實施計畫，督導所屬單位執行活動各項行政工作、武器裝備陳展及兵力派遣等事宜。
2. 於年度預算施政計畫中，納列支援所屬單位辦理活動相關經費。
3. 負責活動文宣企劃與執行，透過記者會、媒體邀訪、新聞稿發布及平面、電視（臺）及網路訊息傳播等手段，擴大宣傳效果，並協調地方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民眾踴躍參與。
4. 依國防部計畫及規劃時程，於活動前45日完成實施計畫及安全管制作法，報部核備（以國防部收文日計）。
5. 督導及管制所屬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執行人才招募作業。

(十一) 作戰區：

負責作戰區內各軍種部隊間協調、行政支援、戰訓任務調節及陳展裝備調借等事宜。

(十二)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指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協調地方政府運用各項資源，推播活動資訊。

		五、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結合「國防知性之旅」活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輔教課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1. 鼓勵所屬公務人員、民眾及學生踴躍參與活動。 2. 鏈結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公立學校及村里（鄰）多元文宣媒體平臺資源，公布各項活動訊息暨影音託播事宜，以擴大教育宣導成效。 六、活動執行成效，納入年度報告送交國防部彙整。
期	程	一、年度「國防知性之旅」活動期程，依訓次室頒布綱要計畫實施（如因故調整日期，另案呈報）。 二、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協調各主管機關（構），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參與，並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內，公告及更新各場次活動相關資訊。
主單	辦位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
協單	辦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表 10

強化網際網路平臺運用	
目的	運用網際網路、社群媒體平臺，擴大宣傳效益，分享資訊並創造軍民互動議題，強化民眾參與國防，爭取青年族群支持與認同。
具體作為	一、彙整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令、實施計畫、活動紀實及研究成果，建置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以利政府機關（構）、學校等計畫執行及相關人員查詢運用，擴大教育文宣效益。 二、規劃將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如寒、暑期戰鬥營、國防知性之旅等活動），抗戰、保臺戰役戰史資料及相關影音短片，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首頁開啟鏈結，適時透過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訊息。 三、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各軍司令（指揮）部： 每月25日前將次月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內容及當月活動成效（活動紀實及照片），提供國防部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周知。 （二）國防大學： 提供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教案等資訊。 （三）全動署： 提供全民防衛動員相關活動訊息，並配合各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活動時機，指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主動協調地方政府運用機關或轄內大眾傳播媒體（LED電視牆、大型看板等）及社群媒體，宣導全民國防教育影片及活動訊息等資訊，以擴大觸及層面。 （四）訓次室： 提供「國防知性之旅」期程資訊暨異動消息。

		(五) 政戰局(軍聞社、青年日報社)： 提供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紀實資料鏈結(影片、照片)。 四、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教育部： 提供各學校教育範疇全民國防教育政策、計畫、活動等資訊。 (二) 文化部： 提供有關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資訊。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提供「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資源等資訊。 (四) 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提供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資訊、成果相片及新聞報導鏈結，以豐富網站資源。 2. 機關(單位)入口網站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鏈結，並協力推廣全民國防教育重要活動資訊。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國防部聯參單位、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大學請於12月16日前將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資料送交國防部彙整。
期	程	全年度持續推動辦理網站維護、資訊內容更新事宜。
主單	辦位	國防部
協單	辦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大學

附表 11

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目的	為提升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各政府機關（構）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並透過數位學習或函文國防部申請師資；另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線上授課認證機制，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效。
具體作為	一、全民國防教育內容涵括「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項教育範疇，融入年度戰備演訓等內容，拓展施教領域。 二、依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政府各級機關（構）所屬人員（含約【聘】雇人員）為適用對象，各單位先期規劃年度透過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講演、數位學習及其他學習活動等方式實施；另向本部申請派遣講師所需差旅及課程相關經費由申請單位支應。 三、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期規劃，並協助轄屬鄉、鎮、市、區公所、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單位，申請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師資，以落實基層公務員宣教成效。 四、考量教學資源平均分配原則，各單位應適時利用「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其他多元學習活動，使所屬單位及人員全面納入施教規劃並管制課程實施，以普及公務人員在職教育。 五、彙整全年度政府機關（構）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課程需求與授課時數，管制各單位執行情形；另將運用考評及宣教時機，適時赴各場地驗證執行實況。 六、各單位執行成效，納入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及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訪問（評）項目參據，並函送立法院審認。

七、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 各軍司令(指揮)部：

調查所屬人員，符合薦報在職教育師資培訓資格且具意願者，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師資培訓，合格師資擔任在職巡迴教育授課教官。

(二) 國防大學：

1. 每月25日前完成各機關(構)申辦在職教育場次及日程彙整表，並於每月30日前完成師資遴派。
2. 辦理年度師資試講試教暨培訓作業，並管制師資授課情形；另將年度執行成效彙整呈報國防部，俾利後續辦理參據。
3. 依各申請師資單位所填巡迴宣導授課意見調查表，以參研精進巡迴宣導師資教學內容及品質。

(三)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在職教育事宜，並於每月1日前將各機關(構)申辦在職教育場次及日程彙整表，逕傳國防大學安排師資授課。

2. 主計室：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

八、政府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規劃及管制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職教育。
2. 辦理「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內容適時更新及修訂事宜。
3. 研擬在職教育宣導執行成效評估機制，並赴各單位驗證執行情形。

(二) 各政府機關(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先期規劃課程實施方式，並調查所屬單位授課需求，於每月20日前函文國防部申請次月授課師

		資，以落實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2. 為推廣數位學習政策，各單位統計執行成效請於116年2月1日送交國防部彙整（計算時間：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期	程	一、115年1月起至12月底止，採函文辦理，請各政府機關（構）於每月20日前提出次月授課需求，以利師資派遣。 二、115年1月起至12月底止，依據各單位申辦場次，由國防大學排定日程並分赴各政府機關（構）辦理巡迴宣導教育。 三、115年10月下旬，各軍司令（指揮）部薦訓師資人選。 四、115年11月上旬，國防大學完成經費需求報部。 五、115年11月下旬，辦理116年度巡迴師資教案審查、試講試教暨培訓講習事宜。 六、115年12月第3週前，核定116年度聘任師資及聘書。
主單	辦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國防大學
協單	辦位	各政府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表 12

結合觀光導覽，宣導文物保護	
目的	運用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軍事遺址或退役武器裝備陳展，結合觀光資源推廣國防文物保護，以達全民國防教育目的。
具體作為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推動國防文物宣教工作。 二、配合部(隊)慶及重要慶典活動等相關時機，開放單位軍(隊)史館供民眾參訪，並派員擔任解說事宜。 三、運用「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介紹專輯輔助教學。 四、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 各軍司令(指揮)部： 落實軍事用地內「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工作。 (二) 軍備局： 協助「王義德墓」等 3 處軍事遺址(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之使用單位辦理保管、維護等事宜。 (三) 政務辦公室、法律事務司： 協助審認國軍文化性資產(文物、遺址)相關事宜。 (四) 資源規劃司： 1. 配合文化部年度「文物資產保存」相關課程，管制國防部人員參訓，提升專業職能。 2. 負責國軍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五) 後次室：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機關需求，檢討國軍退役武器與裝備供陳展運用，並依規定敦請受贈單位善盡維護之責。 (六) 政辦室： 配合「國防知性之旅」時機，指導各單位開放軍(隊)史館供民眾參訪，並派員實施解說。

		(七) 政戰局： 配合宣導國軍文物、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相關事宜。 五、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文化部： 1. 開辦「文物保存」相關課程時，協助國防部相關人員參訓。 2.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等相關事宜。 3.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保存維護事項及經費補助。 (二) 交通部觀光署： 1. 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善管理國防文物，責請保管機關納入旅遊景點，擴大教育意義。 2. 協助提供轄屬風景區管理處、旅遊中心可供陳展空間，提供全民國防教育作品展覽或辦理講座。 (三) 教育部： 協助宣導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並要求所屬各級學校納入校外教學（參訪）行程規劃。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遴薦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透過所屬觀光事業發展部門，將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等地點納入旅遊景點規劃及宣導摺頁，增進地方觀光產值。 2. 鼓勵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結合轄內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適時辦理參訪活動，推廣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 六、執行成效請於 12 月 16 日前併同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資料送交國防部彙整。
期	程	全年度持續推動辦理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事宜。
主單	辦位	文化部、交通部、國防部
協單	辦位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表 13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	
目的	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表揚績優執行單位與個人，彰顯各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具體作為	一、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管辦各項評選、表揚相關事宜。 二、成立評選會設置委員15人，國防部副部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國防部遴聘各部會推薦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三、辦理年度資料審查及評選會議。 四、配合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公開頒獎，表揚績優執行單位與個人，彰顯各界推動成效。 五、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 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部幕僚暨直屬單位及軍事校院： 先期完成初評後，依時程薦報國防部參加複評。 (二)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會議相關事宜。 2. 軍事新聞處： 辦理媒體邀訪、新聞發布、處理等事項。 3. 青年日報社： 辦理獲獎單位、個人採訪及相關宣傳工作。 4. 軍聞社： 辦理獲獎單位、個人採訪及相關宣傳工作，並配合「國防線上及莒光園地」節目，製作宣導專輯。 (三) 人次室： 協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金及個人獎狀申請作業。

		六、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文化部： 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積極薦報，並請於 115 年 4 月推薦 2 位專家或學者，以利國防部辦理聘任及納入評選委員名單等事宜。 （二）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請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薦報，並完成初評作業，足額薦報國防部辦理評選作業。 七、薦報個人及團體獎，請依提供之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完成初審作業後，循業管機關管道呈報，以維遴選公平性。
期	程	一、115年5月31日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本部所屬單位完成薦報作業，並將聲明書、薦報表、具體事蹟表及初審原始名冊函文國防部辦理。 二、115年6至7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作業。 三、115年8月中旬前函復各單位得獎名單。 四、結合「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時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
協 單	辦 位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表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	
目 的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全民國防教育」之現況，藉考核評鑑及獎勵績優方式，激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踐履全民國防理念。
具 體 作 為	一、針對114年未獲評優良之14個縣（市）單位，績序前二分之一單位（桃園市、臺北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花蓮縣、連江縣）於6月1日前，將114年考核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情形函文國防部備查；績序後二分之一單位（臺中市、臺南市、嘉義縣、澎湖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將會同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輔導訪問。 二、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頒布計畫、經費下授、提供指導與支援。 2. 主計室： 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二）憲兵、後備指揮部：負責車輛及行政支援。 三、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依據「114、115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施計畫」，遴派委員配合期程赴各單位訪評。 （二）請臺中市、臺南市、嘉義縣、澎湖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政府，配合訪評期程加強整備。
期 程	115年4至6月，針對績序前二分之一單位以電話方式輔導；7至8月，評審委員赴後二分之一實施輔導訪問，訪視評鑑改進建議執行情形，以強化工作成效。
主 辦 單 位	國防部
協 辦 單 位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訪評單位、各作戰區

附表 15

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商會議		
目的	為建立國防部與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良性互動，邀集上述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出席研討會，期透過集思廣益，蒐整興革意見，精進工作推展。	
具體作為	一、研討115年成效、提報116年工作規劃；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次年工作規劃重點，建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良性互動，蒐整各界興革意見，提供政策參考。 二、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各軍司令（指揮）部及軍備局、全動署（含後備指揮部）、國防大學（含共教中心、全民國防教育組）、政辦室、人次室、作計室、後次室、訓次室、政戰局各處及所屬專業部隊（單位）業務主管、承辦人與會。 （二）勤務大隊協助行政、派車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綜辦研商會議全般事宜。 2. 軍事新聞處：新聞發布、處理與媒體接待。 3. 主計室：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4. 心戰大隊：協助文宣布置規劃及採訪報導。 5. 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負責新聞採訪報導作業。 三、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與會指導。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與會。	
期程	115 年 12 月。	
主辦單位	國防部	
協辦單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大學	

附表 16

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目 的	年度內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聯參及相關單位、各軍司令（指揮）部每年執行成效，呈報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
具 體 作 為	一、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各軍司令（指揮）部及軍備局、國防大學、全動署、政辦室、後次室、訓次室提供年度執行成效。 （二）政戰局：綜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各相關聯參單位、各軍種司令（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完成成效報告撰擬並呈報立法院國防與外交委員會。 二、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及文化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權管事項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
期 程	一、彙整作業：115 年 12 月 16 日前各單位完成專案報告。 二、呈報作業：116 年 2 月中旬完成專案報告呈報立法院國防與外交委員會。
主 辦 單 位	國防部
協 辦 單 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軍司令（指揮）部及國防大學

附表 16-1

(單位全銜) 全民國防教育民國 115 年相關經費編列及在職教育受訓人數及所占比率比較表(填寫範例)					
項目		114 年	115 年	1. 114、115 年數據差異原因 2. 未編列經費原因	備考
實際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及辦況		500 萬	300 萬	1. 114、115 年經費差異原因：因〇〇〇影響調整為〇〇〇，故減支 200 萬元。 2. 年度未編列全民國防教育經費，由〇〇〇費項下支應。	
在職訓練	職員總數	9,453	9,362	114、115 年職員總數差異原因：本部同仁因〇〇、〇〇，致人數異動。	
	受訓人數	5,936	5,945	114、115 年受訓人數差異原因：本部暨所屬 114 年新進人員(6 員)及育嬰留職復職(3 員)，致人數異動。	
	占總員額比率	62.8%	63.5%		
一、各單位 115 年辦況與 114 年有差異者，請註明原因。 二、經費編列情形請註明主要執行項目(以實際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經費為主)。 三、內容以數據、比率為主，文字為輔。 四、凡未編列相關經費及未辦理在職教育者，請註明原因。 五、本表請自行延伸。					